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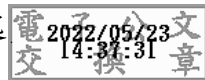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0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61164A00_prin、0061164A00_ATTCH、0061164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10012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0012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1001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4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防疫規定對於各類場所(域)應配合實聯制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5/24



1110001890